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下午14:00，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1号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从2018年6月12日下午15:00起至2018年6月13日下午15:00止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，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7人，代表的股份数为360,014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810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1人，代表的股份数为323,941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9650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，代表的股份数为36,073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160%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2人，代表的股份数为69,519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375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，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0,0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5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0,0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5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0,0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5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0,0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5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0,0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5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0,0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5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0,0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5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叶凯、骆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13 日